

訴 願 人 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年11月29日北市財菸字第11230059822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原處分機關經財政部國庫署通知並查得訴願人於「○○○」網站（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刊登「○○○」等多款酒品（下稱系爭酒品）之名稱、酒精濃度、價格、容量、酒品圖片等內容，以供消費者選購，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12年8月2日北市財菸字第11230036922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112年8月8日陳述書回復在案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名稱及價格等資訊，並使消費者得選購下單，已具實質上販賣效果，核屬以電子購物方式販售酒品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，因係第1次查獲違規，爰依同法第55條第1項第3款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 45點第1項第13款第1目等規定，以112年11月29日北市財菸字第 11230059822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112年12月4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12年12月2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載以：「……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12年11月29日台庫酒字第 11230059822號復查決定……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訴願書所載發文字號應係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條第1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45點第1項第13款第1目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十三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」
財政部國庫署 96年4月4日台庫五字第09600144660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31條（按：現行法第30條）規定：『酒之販賣，不得以…郵購、電子購物或…等方式為之』，故建置以郵購、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即不符上開規定。」

102年 2月19日台庫酒字第10203615980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31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條）第1項規定，酒之販賣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業者於……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，則屬本法第31條第1項之電子購物，為法所不許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年9月23日府財菸字第10430380701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104年11月1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僅憑檢舉人操作訂購流程之截圖，即判定違規事實明確，有斷章取義及以偏概全之情形，且檢舉人有實際買到酒品嗎？請問在手機遊戲打線上麻將，是否成立賭博罪？生意難做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載系爭酒品之名稱、酒精濃度、價格、容量及酒品圖片等內容，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品；有系爭網站截圖頁面及買家訂單確認截圖頁面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僅憑操作訂購流程之截圖，即以偏概全認定其有違規情事，且消費者並未實際買到酒品云云。本件查：
 - （一）按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；違者，處 1萬元以上 5萬元以下罰鍰；業者以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，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即屬於酒管理法第 30條第1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；觀諸菸酒管理法第 30條第1項、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及財政部國庫署 96年4月4日台庫五字第09600144660號、102年2月19日台庫酒字第10203615980號函釋意旨自明。
 - （二）依卷附系爭網站截圖頁面影本所示，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之名稱、酒精濃度、價格、容量及酒品圖片等販賣資訊，該網站使用者瀏覽前開酒品資訊後，點選欲訂購之酒品款式，再選擇數量後加入購物車，復於購物車中選擇送貨及付款方式、收件人相關資訊後提交訂單；復稽之買家於系爭網站下單後之訂單確認截圖頁面影本載以：「……訂單日期……訂單狀態……送貨資訊……付款指示：……戶名：○○有限公司……」等交易資訊。綜觀上開系爭網站所建置之酒品訂購程序，尚難認系爭網站僅係提供目錄功能，足認訴願人係以系爭網站達到販賣系爭酒品之目的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；是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酒品，無從事先辨識購買者之年齡，其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
 - （三）次查，訴願人既於系爭網站刊登販賣系爭酒品之相關資訊，已著手從事酒品販賣行為，即屬違規，縱未實際售出系爭酒品，仍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

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遭查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55條第1項第3款及作業要點第45點第1項第13款第1目等規定，處訴願人1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